

第十二次龍門核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人員：

(一)核管處：倪茂盛、陳建源、牛效中、姜文騰、林傳睿、
蔡光松、曹松楠、李綺思、許明童。

(二)輻防處：賴良斌

(三)核技處：李建智

(四)物管局：劉文忠

(五)核研所：廖俐毅

(六)台電公司：梁鐵民、侯明亮、徐仲珩、徐永華、王伯輝、
王琅琛、張靜豪、李榮耀、楊業勳、黃金泉、
林豐倫、黃世衡、涂元卿、吳朝旺、顏國華、
賴逢裕、陳森斌、舒國光、陳錫階、王茂田、
陳志誠、陳王泉、楊光榮、王瀛實。

五、決議事項：

(一)第十一次龍門核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 議題一：control building annex 耐震安全分析完成後請台電公司彙整設計基本資料，分析結果及台電公司之審查結論等送原能會。

結 論：請於下次龍門核管會議再次報告本案執行狀況。

2. 議題二：因應福隆沙灘案，進水口南、北防坡堤未來如需進行修改，請台電公司務必依本會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以水工模型試驗驗證其可行性。

結 論：本議題同意結案。

3. 議題三：請將台電公司對欣歐公司之稽查結果報告提送本會參考。

結 論：本案由相關注意改進事項繼續追蹤，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4. 議題四：為避免類似問題再發生，請台電公司將事件發生之經過、肇因及應注意事項作成經驗回饋教材，並回饋至未來設備製造之稽查。

結 論：同意結案，並請於完成經驗回饋教材後函送本會參考。

5. 議題五：請台電公司檢討承包商針對安全有關設備組件領料安裝時機並就待安裝設備組件之管理機制進行制度面之檢討。

結 論：本案仍未見有效改善，將另行專案召開會議檢討，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6. 議題六：(1) 請台電公司要求 GE 公司等主要承包商務必落實對其承攬設備製造品質之監督作業。

(2) 針對運抵核四工地之 Class 2 及 Class3 設備，台電公司亦應進行品質文件抽查作業。

(3) 查證後之結果應回饋至製造階段之稽查作業。

結 論：(1) 同意結案

(2) 同意結案，但請台電公司每季定期將品質文件查證作業執行情形及成效提報本會。

(3) 同意結案

(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二：核四 FSAR 處理現況及送審時程報告。

結 論：(1) 請針對核四廠一號機商轉前應陳送原能會資料/文件表中，請更明確列出預定提報日期，以利本會審查作業之準備。

(2)請台電公司考量建置核四 FSAR 彙總審查之負責單位。

議題三：龍門計畫商用級檢證品管制作業說明：

- (1)經抽查品質文件發現 RCIC 及 SLCS 系統部分閘門驅動器使用未經核准之商用級檢證品。
- (2)請台電公司說明管制作業現況及是否有其他類似情形。

結論：(1)請台電公司全面清查核四工程中是否還有其他未經核准採用商用級檢證品之情形，並作適當之處置。

- (2)請台電公司確實依照核管法第十六條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未來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處理。

議題四：核四廠 RHR 熱交換器焊道非破壞檢測作業不符合事項處理現況及檢討：

- (1) RHR 熱交換器部分焊道未依法規或 PSAR 之要求執行放射線檢測 (RT)。
- (2) NCR 開立及管制作業之檢討。
- (3) Code Case 引用申請及權責部門。
- (4) 視察備忘錄處理管制及協調機制檢討。

結論：(1)請台電公司就法規以外 PSAR 之特殊要求事項進行全面清查，確認是否已納入相關採購要求中，並於設備製程及交運前檢驗作業中，落實查核。

- (2) NCR 開立後處置過程，台電公司相關單位應作適當之介入，進行必要之督導與查證。
- (3) 針對本會視察備忘錄之答覆宜由正本收受單位負責，並副知龍門施工處，請台電公司研

擬適當之管制程序，以單一窗口答覆為原則。